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金平 **职务：**局长

受托单位：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

地 址：淮安市淮海南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陈秉鑫 **职务：**主任

为进一步探索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提高行政管理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4〕137号）等有关规定，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

《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二、委托执法事项

委托事项为《江苏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苏应急函〔2023〕208号）中，实施主体包含设区的市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为第一责任层级的所有行政处罚事项（法律法规明确必须由市级作为实施主体的事项除外）。

受托单位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依照委托权限处理相关事务，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委托执法权限

1. 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要求，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4. 对给予当事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较大安

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受托单位应明确程序，由分管安全生产和法制工作领导按规定组织开展集体讨论。

5.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6. 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对超出委托权限的违法行为，在取得初步证据后，及时提交委托单位查处；对不属于本系统管辖的违法案件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四、工作职责

1. 委托单位职责

(1) 对受托单位行使委托职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 根据受托单位申请，向其提供电子印章，受托单位依程序申请使用。

(3) 及时传达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执法业务培训。

2. 受托单位职责

(1)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及政策方针规定行使委托职权，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法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置措施决定书》等执法文书。

(2) 严格按照有关委托执法的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进行执法，并及时向委托单位

报告在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 加强法律文书管理，建立执法文书、卷宗台账，并安排专人管理，对超出保管期限的法律文书，要逐份登记，定期汇总上交给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统一组织销毁。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年底向委托单位书面汇报委托执法工作开展情况一次，内容重点包括全年执法检查、案件查处、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律文书使用等情况。

(5) 建立健全委托执法相关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要求，切实规范执法行为。

五、委托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